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71號

原告 汪怡瑋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文友